

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讀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讓本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留校自習，養成良好讀書習慣，提升讀書風氣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採學生自習方式實施，另安排輪值人員督導管理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預計 **112 年 10 月 16 日(一)開始至 113 年 1 月 4 日(四)結束**，

每週四天(每週五、段考、段考前一天及國定假日，暫停 1 次)

(備註 1：依狀況可能調整，如時程有調整另行公告。)

(備註 2：若參加人數未達預期，亦將取消。)

肆、夜讀作息：

流程	用餐	第一節	第二節
	17:10-17:50	18:00-19:10(70 分鐘)	19:20-20:30 (70 分鐘)

伍、夜讀地點：圖書館一樓閱覽室。

陸、報名資訊：(夜讀報名表暨切結書如附件)

一、報名表繳交：敬請導師於 **9/25(一)中午 12:00** 統一收齊，送至於 **教務處註冊組**。(需要參加者，請導師協助列印「參加夜讀報名表暨切結書」繳交，**切記逾時不候，超過時間不再受理!**)

二、至少需固定一天自習方可參加。

柒、夜讀注意事項及遵守規範：

一、請假手續：

因故須請事假者，請於當日午休前告知原班導師，並完成夜讀請假手續，假單最晚於當日午休結束前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用餐規定：

(一)自備餐點。

(二)請自備環保杯或水壺，旁邊備有飲水機，閱覽室內嚴禁出現其他零食或飲料。

三、違反下述事項者，並合計違紀 6 點者，即取消夜讀資格：

(一)無故缺曠：一次計 2 點。

(二)於時間內請事假、病假：一次計 1 點。(公假：請出示師長證明，即不計點)

* 當日午休結束前，逾時繳件者：再多計 0.5 點。

* 當日有臨時不可抗力之請假狀況，最遲應於隔日午休前補送假單至註冊組。若逾時繳件者：再多計 0.5 點。

* 未繳交請假單者即為無故缺曠。

(三)常規表現不佳或屢勸不聽：

1. **遲到 10 分鐘**(備註：若因故被師長留下請出示師長證明)：每次計 0.5 點。

2. **看課外書、傳遞紙條或使用手機**：皆計 0.5 點。

3. **未經輪值人員同意擅自更換或離開座位者**：皆計 0.5 點。

4. **自習時間須保持安靜，違者**：計 0.5 點。

5. **自習時間除了喝水以外的飲食一律禁止**；個人物品及垃圾於晚自習結束後，一律要清理乾淨，違者；計 0.5 點。

6. **其他違規行為**：由輪值人員判定並紀錄，計 0.5 點。



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夜讀

報名表暨切結書

班級/座號		姓名		學號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	學生電話	

◎ 本人_____願意遵守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晚自習(夜讀)的規定，若違反下述規定，並合計違紀 6 點者，同意被取消夜讀資格。

(一)無故缺曠：一次計 2 點。

(二)於時間內請事假、病假：一次計 1 點。(公假：請出示師長證明，即不計點)

* 當日午休結束前，逾時繳件者：再多計 0.5 點。

* 當日有臨時不可抗力之請假狀況，最遲應於隔日午休前補送假單至註冊組。若逾時繳件者：再多計 0.5 點。

* 未繳交請假單者即為無故缺曠。

(三)常規表現不佳或屢勸不聽：

1. 遲到 10 分鐘(備註：若因故被師長留下請出示師長證明)：每次計 0.5 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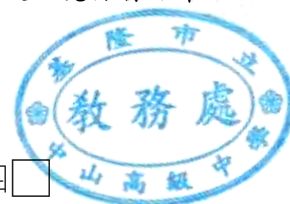
2. 看課外書、傳遞紙條或使用手機：皆計 0.5 點。(且由輪值人員將上述物品暫時保管，隔日再轉交原班導師處理)。

3. 未經輪值人員同意擅自更換或離開座位者：皆計 0.5 點。

4. 自習時間須保持安靜，違者：計 0.5 點。

5. 自習時間除了喝水以外的飲食一律禁止；個人物品及垃圾於晚自習結束後，一律要清理乾淨，違者；計 0.5 點。

6. 其他違規行為：由輪值人員判定並紀錄，計 0.5 點。



◎ 固定「參加」星期: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

◎ 參加夜讀者，自習結束時請家長到校接送，以保障學生安全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章：

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夜讀

違紀取消資格通知書

班級/座號		姓名		學號	
-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◎ 學生原固定「參加」：星期一□ 星期二□ 星期三□ 星期四□之夜讀，然因未遵守學校夜間晚自習的規定，已違反下述規定，並合計違紀 6 點者：

(一) 無故缺曠：一次計 2 點。

(二) 於時間內請事假、病假：一次計 1 點。(公假：請出示師長證明，即不計點)

* 當日午休結束前，逾時繳件者：再多計 0.5 點。

* 當日有臨時不可抗力之請假狀況，最遲應於隔日午休前補送假單至註冊組。若逾時繳件者：再多計 0.5 點。

* 未繳交請假單者即為無故缺曠。

(三) 常規表現不佳或屢勸不聽：

1. 遲到 10 分鐘(備註：若因故被師長留下請出示師長證明)：每次計 0.5 點。

2. 看課外書、傳遞紙條或使用手機：皆計 0.5 點。(且由輪值人員將上述物品暫時保管，隔日再轉交原班導師處理)。

3. 未經輪值人員同意擅自更換或離開座位者：皆計 0.5 點。

4. 自習時間須保持安靜，違者：計 0.5 點。

5. 自習時間除了喝水以外的飲食一律禁止；個人物品及垃圾於晚自習結束後，一律要清理乾淨，違者；計 0.5 點。

6. 其他違規行為：由輪值人員判定並紀錄，計 0.5 點。



須取消夜讀資格，_____即日起需退出。特此告知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章：

備註：通知書請於一週內送回教務處。未送回者，取消下一學期參加資格。

112-1 晚自習請假單

班級座號：_____ 班 _____ 號

學生姓名：_____

請假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假事由：事假 病假 其他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教務處核章：_____

繳交假單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由教務處填寫)

註 1：因故須請**事假**者，請於**當日午休前**告知原班導師，並完成夜讀請假手續，

假單最晚於**當日午休前**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**逾時**繳件者，再多計 0.5 點。

註 2：若**當日有臨時無可抗之請假**，最遲應於**隔日午休前**完成補送假單至教務處註冊組，**逾時**繳件者，再多計 0.5 點，若“未”繳交者，即視為**無故缺曠**。

112-1 晚自習請假單

班級座號：_____ 班 _____ 號

學生姓名：_____

請假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假事由：事假 病假 其他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教務處核章：_____

繳交假單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由教務處填寫)

註 1：因故須請**事假**者，請於**當日午休前**告知原班導師，並完成夜讀請假手續，

假單最晚於**當日午休前**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**逾時**繳件者，再多計 0.5 點。

註 2：若**當日有臨時無可抗之請假**，最遲應於**隔日午休前**完成補送假單至教務處註冊組，**逾時**繳件者，再多計 0.5 點，若“未”繳交者，即視為**無故缺曠**。

